

会计法第四章里对“会计监督”有相应的要求和描述。如果你去读一下，你就会发现这实际上是一个管理学的概念，是企业内控体系的一个环节，只不过《会计法》以法律形式将这种管理手段的合法性予以确认了。请注意《会计法》中对会计监督适用主体的描述是泛指的“各单位”，而并不限定在某个范围内。也就是理论上但凡存在一家企业，这家企业中就存在会计监督。



但“审计监督”是什么？去读《审计法》，总则里就写了“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，进行审计监督。”什么是审计机关呢？国务院下属的审计署，以及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”——审计机关是政府机构，而不是任何会计师事务所。第三章里对审计监督的对象也有明确的规定，包括国有金融机构、国家事业组织、国有企业、政府投资项目等——明确限于“国有”范围，而不是所有的企业单位，审计署才没工夫来管全中国大大小小亿万公司。审计监督是一种行政制度的概念，和大部分企业毫无关系。

至于通常所说的由 CPA 执行的“独立审计”，也就是大家平素读到的那些审计报告，并没有任何“监督”的职能；会计师作为企业聘请的中介机构，是去“服务”自己的客户的，并没有任何权力去“监督”自己的金主。